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選舉董事長及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統稱「該等通告及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本公司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祁健先生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李麗萍律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全部董事均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該等通告及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投票總數：1,128,986,571股；

贊成票數：1,125,514,148股，占99.69%；

反對票數：3,472,423股，占0.31%。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投票總數：1,128,986,571股；

贊成票數：1,125,864,656股，占99.72%；

反對票數：3,121,915股，占0.28%。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投票總數：1,128,986,571股；

贊成票數：1,125,864,656股，占99.72%；

反對票數：3,121,915股，占0.28%。

4. 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投票總數：1,128,986,571股；

贊成票數：1,128,986,571股，占100%；

反對票數：0股，占0%。

5. 重選曹志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投票總數：1,128,986,571股；

贊成票數：1,113,768,296股，占98.65%；

反對票數：15,218,275股，占1.35%。

特別決議案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為止。

投票總數：1,128,986,571股；

贊成票數：1,118,832,715股，占99.10%；

反對票數：10,153,856股，占0.90%。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06,523,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至第六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額為1,706,523,000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代表及就第一項至第六項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1,128,986,571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亦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打算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一項至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六項特別決議案，故上述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選舉董事長及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曹志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委任曹志安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任期自即日起生效，至董事會換屆時為止。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及吳偉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